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6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微光空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士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具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惠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每逾一日給付總費用千分之五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